

现代监狱管理丛书

中國監獄新論

丛书主编：衣奋强

本册主编：衣奋强 闫志常 陈美涛



濟南出版社



现代监狱管理丛书

中國監獄新論

主编：衣奋强 闫志常 陈美涛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新论 / 衣奋强, 闫志常, 陈美涛主编,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7. 4

(现代监狱管理丛书 / 衣奋强主编)

ISBN 978-7-80710-364-6

I. 中... II ①衣... ②闫... ③陈... III. 监狱—管理—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33967号

中国监狱新论

衣奋强 闫志常 陈美涛 主编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20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10-364-6

总定价: 44.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程 辉

副主任：张国新 刘吉林 衣奋强

主 编：衣奋强 闫志常 陈美涛

副主编：武希道 汪顺铭 张全国 慕庆平

成 员：程 辉 张国新 刘吉林 衣奋强

闫志常 陈美涛 武希道 汪顺铭

周景友 张安民 张全国 慕庆平

总 序

今天，我们正生活在一个伟大的社会变革的年代，变革的速度、力度和广度都是惊人的。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变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监狱是社会的一部分，它既不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也不能回避变革而求得发展。而罪犯作为被判处刑罚的特殊公民，对其权利的保护是一个国家社会文明与进步的标志。中国正涉身于一个不断现代化的时代，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监狱工作也正在经历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构建罪犯权利的保障机制历史地成为中国当代监狱制度改革的重要使命。

社会的每一项变革的思想和行动，无不影响着监狱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变革中的先进思想自然是引导监狱工作思路的主流意识，但变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甚至是带来的一些负产品，也必然会渗透到监狱的各个角落。监狱是社会的一部分，它不能无视社会变革带来的影响，而必须正视现实，认真分析研究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地适应这种变革给监狱工作带来的变化。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监狱工作与人类文明共同进步，协调发展。

社会的变革使监狱工作也正在经历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构建罪犯权利的保障机制历史地成为中国当代监狱制度改革的重要使命。然而，多年来，在监狱警察的头脑中，对罪犯享有哪些权利？哪些权利被法律剥夺了？哪些权利没有被法律剥夺？始终处在原则上清楚、具体上糊涂的状态。为此，省局犯罪研究所与聊城监狱合作，对罪犯权利的法律根据、罪犯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罪犯权利的司法保障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印了

《现实与诉求之间—罪犯权利专论》、《中国监狱新论》系列现代监狱管理丛书。

印发现代监狱管理丛书的目的有二：一是让监狱警察知道罪犯和其他公民一样是有人格、有权利的，他们的人格和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文明改造罪犯，才能用新的刑罚理念指导新的实践。监狱警察是执法的主体，胸怀的宽容性、思想的先进性、执法的科学性、实践的创造性，是做好罪犯权利保护工作的关键因素。二是让罪犯知道什么是权利和义务？自己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如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如何保障和实现权利？罪犯主体人格的觉醒、权利意识的增强是推动监狱法制建设的强大力量。对此，我们不仅要公开地倡导，还要积极地引导，使罪犯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自觉地接受惩罚与改造。

或许有人会认为，对罪犯权利的张扬，是否有损于国家的利益？是否有害于监狱的安全与稳定？这种疑虑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在法律的领地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处在此消彼长的运动变化之中。总的来看，在法制化的过程中，国家权力一方面表现为对个人权利的妥协，另一方面国家权力并没有在个人面前臣服，相反，它通过对局部权利的规范化使其整体效能获得壮大。监狱永远是监狱，它不会因为罪犯权利的张扬而削弱其对罪犯惩罚与改造的职能，相反，有了权利的诉求和人道主义的关怀，监狱才成为一个国家政治文明发达的象征。

序

由山东省监狱管理局承担、邹城监狱和鲁西监狱共同参与的省级重点课题《中国监狱新论》着眼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总目标，立足于监狱工作改革发展的新实践，围绕体现“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对新形势下监狱工作相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和未来发展图景进行了有益探索，是全省广大基层人民警察和理论研究工作集体智慧的结晶。

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工作是一项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工作，也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特殊领域。做好新形势下的监狱工作，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与研究相结合，善于把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感性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理性认识，用以指导监狱工作实践。监狱人民警察负有教育改造罪犯的神圣职责。改造人首先要研究人，研究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研究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法制、教育、家庭、婚姻、社会环境对改造人的影响，研究改造学与犯罪学、心理学、伦理学的融会与贯通，研究罪犯个体的思想行为特点和具体的改造方法。监狱要更好地履行刑罚执行职能，还要研究适合改造罪犯需要的生产劳动手段和方式，进一步增强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监狱经济运行质量，努力提升监狱工作整体水平。

近年来，全省监狱系统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实际出发，坚持以理论创新为先导，努力推动监管改造制度创新、监狱企业机制创新、警察队伍建设创新以及其他方面的创新，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广大监狱人民警察热心参与理论研究，注意把握新情况，总结新经验，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监管教育、劳动改造、警察队伍建设等工作
的新对策、新方法，有力地推动了监狱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国
监狱新论》就是我省监狱人民警察在理论研究、理论创新方面的
一个重要成果。

相信今后会有更多的研究创新成果在山东监狱系统出现。

陈明甫

2007年3月1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犯罪新趋势	(1)
第一节 社会犯罪的基本成因.....	(1)
第二节 社会犯罪的新特点.....	(8)
第三节 社会犯罪的新趋势.....	(13)
第四节 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的国家对策.....	(18)
第二章 罪犯新特点	(21)
第一节 罪犯的构成变化.....	(21)
第二节 罪犯的思想特点.....	(25)
第三节 罪犯的思维特点.....	(28)
第四节 罪犯的人格特点.....	(32)
第五节 罪犯的行为特点.....	(35)
第三章 世界监狱制度新发展	(39)
第一节 行刑方式的社会化.....	(39)
第二节 行刑手段的科学化.....	(43)
第三节 罪犯权利保护的法律化.....	(51)
第四节 罪犯劳动的人道化.....	(56)
第四章 中国监狱制度改革新起点	(61)
第一节 中国监狱制度面临的挑战.....	(61)
第二节 中国监狱制度改革的定位.....	(63)
第三节 中国监狱制度改革的切入点.....	(65)
第四节 中国监狱制度的全面创新.....	(71)

第五章 惩罚与改造新理念	(75)
第一节 对监狱本质的再认识	(75)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78)
第三节 刑罚价值观的革新	(83)
第四节 惩罚与改造的内涵与目标	(91)
第六章 监管安全新机制	(96)
第一节 监狱分类与罪犯分类	(96)
第二节 分级处遇制度的改革	(101)
第三节 防范机制与监狱的安全稳定	(105)
第四节 监狱的标准化建设	(110)
第五节 信息技术与数字化监狱	(113)
第七章 教育改造新举措	(118)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特殊性	(118)
第二节 人文化教育模式的构建	(119)
第三节 监狱办学机制的转变	(124)
第四节 罪犯人格的完善	(130)
第五节 竞争力与罪犯素质教育	(133)
第八章 劳动改造新思路	(137)
第一节 劳动对改造罪犯的效能分析	(137)
第二节 罪犯劳动管理的科学化	(142)
第三节 罪犯劳动报酬制度的改革	(146)
第四节 罪犯劳动保险制度的探索	(152)
第五节 罪犯劳动保护制度的完善	(155)
第九章 心理矫治新探索	(158)
第一节 脱逃罪犯的心理矫治	(158)
第二节 自杀罪犯的心理矫治	(162)
第三节 同性恋罪犯的心理矫治	(171)
第四节 暴力型罪犯的心理矫治	(174)

第十章 监狱生产新模式	(179)
第一节 监狱生产的再定位	(179)
第二节 监狱生产管理体制的重构	(180)
第三节 监狱资产经营方式的改革	(182)
第四节 监狱生产收益的分配	(186)
第十一章 队伍建设新对策	(190)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	(190)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位分类	(195)
第三节 复合型人才与领导班子建设	(198)
第四节 素质强警与科技强警	(202)
第五节 激励机制的动态化	(207)
第十二章 监狱管理新体制	(210)
第一节 监狱体制改革的难点	(210)
第二节 监狱管理体制的造型	(212)
第三节 监狱行政管理体制的沿革	(213)
第四节 监狱刑罚执行体制改革	(221)
第五节 监狱财政保障体制的完善	(224)
第十三章 21 世纪中国监狱新格局	(227)
第一节 监狱法制化建设日臻完备	(227)
第二节 监狱的文明化程度越来越高	(231)
第三节 行刑社会化取得新的进展	(234)
第四节 重新犯罪的预防机制初步完善	(237)
第五节 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别具一格	(240)
后 记	(245)

第一章 犯罪新趋势

犯罪是社会的产物。社会变革必然影响犯罪趋势的变化。研究和洞察犯罪趋势的变化，是科学把握罪犯的构成、制定监狱工作创新策略的重要前提之一。

第一节 社会犯罪的基本成因

犯罪成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既包含社会因素，又包含个体因素；既包含主观因素，又包含客观因素；既包含心理因素，又包含生理因素。

一、现阶段个体需要的冲突和异化是产生犯罪的根本原因

犯罪现象是由许多个体犯罪行为构成的。研究犯罪成因其实际就是研究造成人们犯罪行为的原因。犯罪行为是由犯罪动机所支配的，而人的动机是由其需要所激发的，需要驱使人们趋向某个目标。任何个人的需要实现都是一种社会行为，要与社会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人的需要必定要受到一定社会条件的制约，即要受到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制约，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去追求某种需要。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当个人的需要与社会的需要一致，并且满足需要的手段也为社会所允许的情况下，就能成为社会发展的积极动因，反之，就会成为社会发展的消极因素，异化为社会发展的对立面，形成一种较大的破坏力量。

众所周知，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社会生产力的相对落后，物质产品尚未达到

极大丰富的程度，社会还不能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各种需要，有的甚至不能满足人们上学、就业、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个人、集体、国家三者之间的需要和满足需要方面必然要产生许多矛盾和冲突。此时，如果我们的宣传和控制机制跟不上，各种腐朽思想就会侵蚀着社会的健康机体，毒害着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影响着人们正确的需求观的建立，致使一部分人的需求恶性膨胀，以至于不惜以损害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犯罪行为来满足个人的畸形的需要，给社会造成很大的危害。

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出现的消极因素是犯罪产生的基本原因

现代化建设进程不仅仅是技术革命和经济增长，而且也会带来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与全面进步。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都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必然地要对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巨大的冲击和震荡，也就必然地要产生某些消极因素及其不良的后果。再则，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在社会变迁中人们的社会角色、社会地位、利益观、价值观、生活方式等，也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由此引起人们的社会行为发生重大变动。一些社会成员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而不能适应这种变化，发生种种危害社会的行为。

从我国当前的国情出发，以下几个方面的消极影响可能诱发犯罪：

1. 利益格局的变动而引发的大量矛盾，是产生犯罪的“温床”。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而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因自身的生存能力脆弱，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显得步履艰难，缺乏应有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由于设备陈旧，人员庞大，离退休人员多，在企业改制中便失去了往日的优势和活力，导致亏损严重，有的甚至陷入了倒闭的境地，大批工人下岗、失业。这样，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保障机制又不健

全，由此产生了大量的矛盾，增加了社会不稳定的因素，给社会治安带来了很大的压力。此外，我国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冲破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多种桎梏。但是旧体制在我国有几十年的历史，它盘根错节，一时还不会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秩序尚在构建之中，新旧体制的交替和矛盾还会持续一些时间，因此而出现的矛盾也给了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如某些人为了牟取暴利而走私、行贿；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而索贿受贿，贪赃枉法；一些不法之徒也乘机进行诈骗和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

2. 分配不公引起的贫富悬殊和心理失衡，导致牟利型犯罪的增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由于不同的分配制度拉开了收入档次，实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刺激和调动了绝大多数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彻底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从当前情况来看，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内地与沿海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人员的收入差距还在拉大。据有关资料显示：1996年至1998年，我国城镇居民20%最高收入户与20%最低收入户的差距由2倍扩大到9.6倍，10%最高收入户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38.4%。最新的统计表明，中国1.3%的家庭控制了31.5%的总资产；10%的人控制了总资产的60%，与此鲜明对比的是，44%处于低收入的家庭仅持有社会总财富的4%。根据2004年全国5万户城镇住户抽样调查结果，最高10%收入组与最低10%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高达9.5:1。中国收入分配和财富分配的基层系数分别高达0.414和0.6以上，大大超过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①从以上比率中可以看出，城市居民贫富差距将愈来愈悬殊。分配制度上的差别，必然会使一些

^① 见《警钟》2005年第4期。

人的心理产生不平衡。一些“暴发户”为了满足其享乐的精神欲望，而追求精神刺激，嫖娼、赌博、重婚等各种丑恶现象便应运而生。这些“暴发户”的惊人的高收入和高消费的生活方式起到了极具诱惑示范的反效应。低收入者当中的许多人怨气增多，“红眼病”引发了无可奈何的愤怒，由此产生了对单位组织甚至对政府、对社会的不满情绪，滋生了反社会的报复心理。一些人为了快速“致富”而非偷即抢，或者谋财害命等等，从而走上犯罪道路。严重的心理不平衡反映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国家公职人员身上，一旦达到了一定的程度而又具备了相应的条件时就产生了贪污受贿等以权谋私的犯罪。

3. 社会控制失调和不当竞争引起的管理混乱，为犯罪的产生和增长提供了契机。市场经济突飞猛进地发展，使实行了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土崩瓦解，整个社会管理机制及至整个上层建筑都与之不相适应，原有的法律需要修改补充，新的法律需要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也需要与之配套，因此，必然会出现约束机制滞后，社会控制失调和不当竞争引起的管理混乱的局面，这就不可避免地相关犯罪制造了客观环境和条件。以流动人口管理为例，目前全国流动人口有1.3亿，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日人口流动量高达400万人次上下。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人口流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问题：一是使以常住人口为中心的城市治安管理体制运转艰难，出现了严重失控现象。二是城市人口剧增，引发了许多不适应的“病症”。如住房、教育、卫生、交通、供应、环境等社会问题，尤其是许多人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社会救济，成为无生活来源的流浪人员，他们中的少数人可能偷盗、抢劫、诈骗而坠入犯罪深渊。此外，法制的健全，打击犯罪的震慑力、威慑力不强，为犯罪的产生和增长提供了可乘之机。依法管理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必须有完备的法律体系来保障。我国的法制建设起步晚，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还不完善，人们的法制

观念、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便给了某些组织和社会成员以可乘之机。

4.腐败现象的严重存在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对犯罪的增加造成了直接影响。中央提出，要在20世纪90年代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然后再用20年左右的时间使这一体制更加定型和完善。如果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我国完全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致要用40年时间。在这40年的前20年中，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尚未确立，与此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法律体系尚未完善，作为一种伴生物，党政等机关单位中的腐败现象将继续上升，大体呈现出“三多”态势，即人案要案多、经济案件多、表现形式多。调查表明，有关专家把腐败问题视为现实的头号社会问题。严重的腐败现象可以使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得不到很好的贯彻落实，造成经济秩序混乱，阻碍经济的发展，更严重的是它会极大地挫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主观因素是诱发犯罪的重要条件

任何人犯罪都是主客观因素相一致的产物。而犯罪的主观因素是在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下，在个体头脑中形成一些观念形态的东西，即相对比较固定的观念和看法。这些观念和看法支配着他们的行为，在一定的客观因素诱发下就会犯罪。

1.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把吃喝玩乐作为人生的最大幸福。这是绝大多数人犯罪的根本动机。他们遵从的是“人生在世，吃喝玩乐”等腐朽没落的人生哲学。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他们近乎疯狂地追求物质享受，不择手段地去“捞钱”，进行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

2.个人英雄主义。违法犯罪者具有强烈的好胜心理。在他们看来，一个人要想在社会上站住脚，让人看得起，就得胆大、心狠、拳头硬，只有这样，才是真有本事的人。他们打起架



来只进不退，即使被打得头破血流也毫不在意，甚至作为炫耀的资本。

3.江湖义气。这种哥们义气思想突出反映在大量的犯罪团伙中，成为维系犯罪团伙的思想纽带。有的罪犯这种哥们义气思想根深蒂固，即使犯案被抓也绝不出卖“哥们”。

4.好奇心理。许多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好奇心理非常强烈，他们希望知道一切他们不了解的事物，只要有机会，他们就想去亲身体验一下各种未知事物的奥妙所在。根据对陕西省西安市300名未成年犯罪情况的调查，因好奇心理驱使走上犯罪道路的约占43%。

5.报复心理。许多人由于各方面素质不高，辨别是非好坏的能力差，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弱，加上强烈的自尊心，使得他们对触犯自己自尊心的行为抱有下意识的抵触情绪。据对昆明市1996-1998年的专项调查，因此而导致犯罪的占整个犯罪案件的57.4%。

6.寻求刺激。西方腐朽思想和文化对人们的影响在许多人犯罪问题上反映仍然十分明显。社会风气败坏，道德水平下降，学生学业荒废，使许多人的思想处在极度空虚之中。据调查，犯罪者大多胸无大志，文化知识贫乏，他们所能得到的就是退过寻求某种刺激来填补空虚的精神。

四、生理因素与犯罪也存在一定的联系

犯罪学鼻祖龙勃罗梭对犯罪的生物学研究虽然以失败告终，但犯罪生物学研究却没有终止，相反，随着生物学发展，该项研究呈现出活跃的趋势。笔者认为，对此问题进行探讨有助于犯罪学更为全面和科学地解释犯罪行为，并为刑罚的适用、犯罪的预防和对罪犯的改造，提供更加广泛的科学基础。当代的许多犯罪学家对个体生理特征与犯罪的关系进行了大量研究，研究中发现个体的某些生理特征与犯罪的发生有着密切的联系。

1.人类形态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人类形态的各种畸形现象与犯